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月17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004年2月23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p> <p>(a) 提供被告人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庭程序的統計資料，不獲接納的申請數目及被拒原因；</p> <p>(b) 說明案件的聆訊有否因為需要提供雙語法官以中文進行聆訊而被延誤，以及受延誤的時間(如有)；</p> <p>(c)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有多少宗訴訟涉及無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而當中以中文及英文進行聆訊的數字；及</p> <p>(d) 提供關於備有譯本的法庭判決書的統計資料。</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月16日隨立法會 CB(2)878/06-07 (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2004年3月22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p> <p>(a) 就法官、法庭書記及全職法庭傳譯主任對兼職法庭傳譯員的意見的統計數字(如有)；</p> <p>(b) 解釋將實施何種措施，以改善對法庭傳譯員的培訓並監察其工作表現。</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87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2004年5月24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就律師會所提供的時間表(當中列出法庭作出裁決後收回處所管有權所須採取的步驟及所需時間)，與該會作出澄清，並將澄清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致香港律師會的覆函已於2007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877/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2006年11月27日	<p>律政司須——</p> <p>(a) 在提交《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前("條例草案")，提供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的文本；</p> <p>(b) 提供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實施該安排的細節的文本；</p>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所遇到的問題、執行有關判決所用的方法和成功率；</p> <p>(d) 為香港及內地的法律界及司法界籌辦會議，供其討論如何實施相互執行判決及如何防止訂約各方四處尋找合適訴訟地等問題；及</p> <p>(e) 評估條例草案對在香港進行訴訟的影響。</p>	
5. 《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6年11月27日	律政司須澄清裁判官是否有權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7日